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十一月 第10期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浦东法院发布涉绿色金融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 02 上海发布《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
- 03 新修订《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1月1日施行
- 04 三省两市税务部门共同签署《长江三角洲区域提升国际税收确定性合作框架协议》
- 05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浦东法院发布涉绿色金融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10 月 10 日，上海浦东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 2018 年-2024 年涉绿色金融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浦东法院发布了 8 起涉绿色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包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类型，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

例如，在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浦东法院创新运用“示范判决+诉前鉴定+专业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在群体性金融纠纷示范判决生效后，由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引导平行案件当事人开展诉前

鉴定并参照示范判决结果进行调解，接续由法官审查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快速化解群体性绿色金融纠纷，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在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中，法院明确了管理人在推介绿色资管产品过程中应当提供真实、完善的尽职调查报告，履行好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切实做到“卖者尽责”，也提醒投资者在投资绿色资管产品时，应打破保本保收益的固有认知，树立“买者自负”意识，正确认识投资风险。

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进一步规范了金融市场的运行秩序，不断发挥裁判规则引领力，为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司法服务保障。

02 上海发布《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

10 月 31 日，市委金融办介绍了市政府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共提出九项重点措施，主要包括：

一、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续贷工作的最新要求，优化本市无缝续贷工作，将续贷对象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展到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力争 2024 年上海无缝续贷累计投放超 1 万亿元。二、充分发挥央行政策工具引导作用

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投入更多信贷资源、提升服务质效。

三、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排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第一时间将企业融资需求名单推荐给商业银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指导商业银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授信审批。

四、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增量扩面 2024 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业务规模扩大到

1200 亿元。在担保基金中单列 50 亿元，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推出“知识产权+”、科技研发、汇率避险等产品。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推进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担保业务新模式。积极推进“园区批次贷”“商会批次贷”。

五、统筹用好财政贴息贴费政策发挥好市、区财政贴息贴费政策作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设计，加强数据赋能，提高政策的普惠性和精准性，推广“免申即享”方式，进一步提升政策支持效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大力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实现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便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更高效、数据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完善、信息价值挖掘和信贷产品创新更深入，推动更大力度政策集成。

七、加快推动融资服务中心建设 2024 年底前形成本市“16+N”（16 个区和 N 个重点产业园区）的融资服务体系。强化功能建设，吸引各类型机构入驻，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效，对接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线上线下服务协同联动。

03 新修订《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1 月 1 日施行

9 月 29 日，上海人大网站公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条例》共修改 21 处，增加的条款中，企业关注的“多头重复执法”“政策找不到用不好”“商业宽带资源垄断”等问题都有涉及，而这些问题又是长期以来上海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与痛点所在。

今年《条例》的修订内容中，有 5 条条款与监管执法优化有关，不仅数量最多，也是《条例》修订前后最大的不同。此次《条例》修订除了吸取企业建议，还纳入了不少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意见，所以在专业性更强的监管执法方面有了诸多改良增订。例如首次提出“本市推行应用检查码”。“检查码”制度下，

行政检查前，各执法机构必须在系统上提前统筹，避免频繁执法、重复执法；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机构需凭“码”检查，规范执法行为；行政检查后，被检查的企业可通过手机扫码，实时查看检查信息，还可以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或评价。

梳理新修订的《条例》，能明显发现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在向中小企业倾斜。例如新增第三十五条“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是为了解决广大企业的数据填报负担。过去，有关部门掌握的涉企业年报数据无法充分共享，推行企业年报数据预填等便利化措施不够，为企业报送数据增加了负担。根据《条例》规定，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将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多报合一”，可以免于企业重复填报。

04 三省两市税务部门共同签署《长江三角洲区域提升国际税收确定性合作框架协议》

10 月 29 日举行的“税路通”政企交流活动中，国家税务总局的统筹指导下，沪浙苏皖甬五地税务部门共同签署了《长江三角洲区域提升国际税收确定性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建立一个完善的国际税收合作机制，涵盖八大核心领域，包括联学共建、服务合作、协同监管等，从而推动形成更稳定、透明、公平的税收环境。

首先，协议的实施将极大提高跨境纳税人的国际税收业务确定性。随着全球贸易的不断扩大，跨境交易日趋频繁，这为税务管理带来了新挑战。通过强化区域合作，各税务部门将更有效地共享信息、协调政策，从而降低跨境纳税人的合规成本，提升税务环境的友好度。

其次，这一合作框架还体现了对人才培养的重视。区域内的税务专业人才将有机会参与到国际税收领域的多项研究与实践中，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与实务能力。通过联合培养和资源共享，五地税务部门可以共同提升人员素质，确保在复杂的国际税务环境中处理各类事务时，能够游刃有余。

值得注意的是，协议特别提到了解决机制的共建。这意味着对于跨境交易中的争议、疑难问题，相关税务部门将通过协调解决，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税务纠纷，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这种模式不仅能够增强企业的信心，也能够为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05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1 月 1 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10 件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包括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不仅涉及外国法的查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还涉及金融基础设施开放式主协议、保险合同等特殊合同以及存在主从合同、关联合同、合同变更等情形下仲裁条款效力认定问题。

以典型案例为切入口，梳理不同案件类型下的常见争点和裁判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规则预期。

首先，在涉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案件中，对境内外金融基础设施发布的标准合同文本签署方式是否影响仲裁条款有效性；投保单、保险单约定不一致情形下以及格式合同、关联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其次，在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对仲裁程序性争议进行了梳理，对仲裁程序的正当性要求结合案例进行了分析。最后，在涉外及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由于该类案件的跨境特征，“未经适当通知”成为司法审查中最普遍的诉因。对该类仲裁案件的程序要求予以明确。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